

歷久不衰的民間理財管道－合會（一）：合會的基本概念

文:鍾秀瑋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· 2022-12-20

案例

A發現近日將有一筆意外的支出，為了籌錢，想邀集B、C、D以及自己17歲的小孩E等4名會員成立互助會，收首期會款應急。合會的成立，會首和會員的身分有什麼限制嗎？合會的會單，需要記載那些內容^[1]？

註腳

[1] 關於合會具體的運作、常見的法律爭議，可參考：

鍾秀瑋（2021），《[歷久不衰的民間理財管道－合會（二）：合會的運作與倒會](#)》。

鍾秀瑋（2021），《[歷久不衰的民間理財管道－合會（三）：合會常見的法律紛爭與刑責](#)》。

本文

「小明～前面雜貨店的張伯伯說要今天收會錢，你等下去雜貨店買瓶醬油順便把錢拿過去……」

「阿美！快把桌上那張紙折好拿去給林媽媽，人家8點要開標，你再不去就來不及了！」

一、前言

替爸媽跑腿送會錢、遞標會單，應該是不少人童年回憶的一部份，因為早年金融商品的選擇少，造就「互助會」於民間理財管道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。但由於冒標、倒會、會首捲款的事情層出不窮，因此在199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的民法債編新增「合會」章^[1]，將原來屬於民事習慣的「互助會」無名契約，提升為民法中「合會」有名契約的層次。

二、什麼是「合會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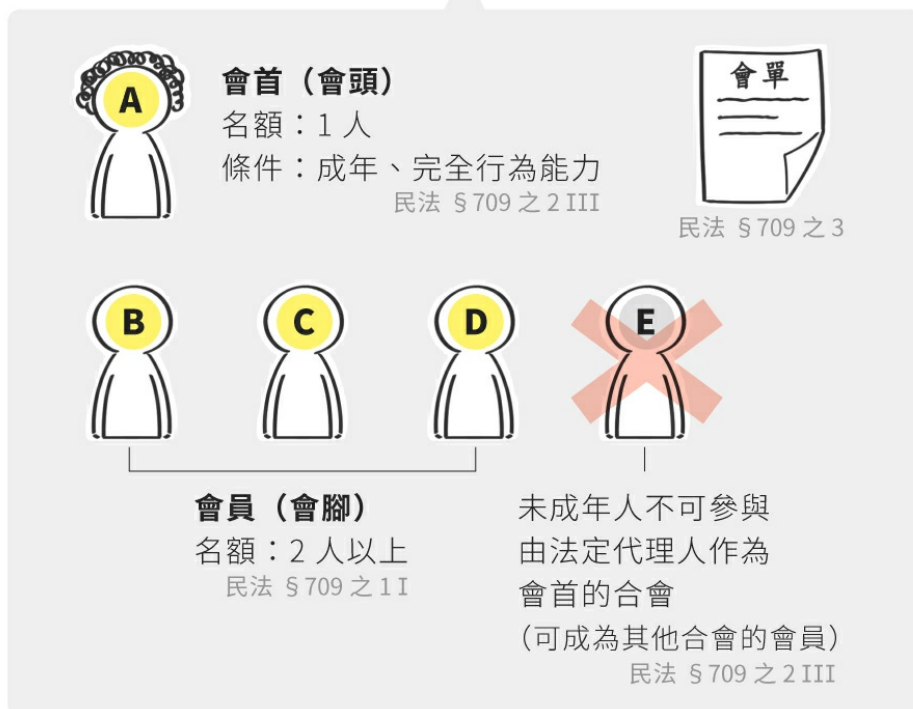
合會是由會首（俗稱會頭）和每位個別會員（俗稱會腳）間約定，或由會首邀集兩個以上會員並相互約定：在每期開標時，由各個會員出價相互競標，所出標金最高者得標、獲取當期合會金；而會員依據是否已得標的身分不同，計算每月各自應繳會款並按月交付的契約^[2]。其中所出標金最高的得標會員可以取得當期合會金，是「合會」的重要特色，如果會員能領回自己所繳的各期會費又可獲得高額利息的話，因為不具有合會的本質與特色，反而可能構成違反銀行法的不法吸金行為^[3]。

三、合會的限制（見圖1）

什麼是合會？

合會是約定：民法 § 709 之 1

- ① 每期出價競標合會金
- ② 交付會款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合會？

資料來源：鍾秀瑋 / 繪圖：Yen

(一) 誰可以當會首？誰可以當會員？

為了避免會首虛設人頭會員進而冒標、提高倒會風險，民法要求會首必須是成年、心智正常的完全行為能力人（民法規定年滿18歲為成年）。未成年的無行為或限制能力人雖然可以成為會員，但是不能參加會首是自己法定代理人的合會。另外，會首就是會首，在同一個合會裡不能同時身為會員^[4]。

(二) 合會要有會單

依照民法第709條之3規定^[5]，會首在成立合會時必須提供會單，上面記載：

1. 會首和會員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；
2. 每一個會份的種類及基本數額、起會與標會日期、標會方法；
3. 出標金額之最高額或最低額約定。

會單由會首和全體會員簽名之後，會首另外製作繕本交付給每位會員，讓會員能夠查核其他人身分的真正性、並評估參與的風險。不過，就算沒有訂立會單，但會員大家都已經繳了首期的會款，合會契約一樣是成立的。

四、案例解析

回到案例，如果A是已經成年的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想起會擔任會首，邀集B、C、D以及自己的17歲孩子E等4名會員。首先，未成年的E身為A的小孩，不能參加此合會，而且A不能同時兼會員身分，因此這個合會依法只能有B、C、D共3個會員。其次，A必須製作會單記載A、B、C、D的資料，並將標會條件，例如約定要在2021年1月1日開始每月1日開標、每一個會份2萬元、採內標制等，連同其他約定（例如出標金額最低1000元、最高2500元）一起載明在上面，由A、B、C、D簽完名後，A保存正本，將繕本交付給B、C、D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2編第2章第19節之1「合會」。

[2] 民法第709條之1：「

I 稱合會者，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，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。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，亦成立合會。

II 前項合會金，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。

III 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。」

[3]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50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刑事判決。

銀行法第125條：「

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
I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」

[4] 民法第709條之2：「

I 會首及會員，以自然人為限。

II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。

III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，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。」

[5] 民法第709條之3：「

I 合會應訂立會單，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首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、全體會員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三、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。
- 四、起會日期。
- 五、標會期日。
- 六、標會方法。
- 七、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，其約定。

II 前項會單，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，記明年月日，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，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。

III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，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，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。」

標籤

📌 互助會，合會，會首，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不法吸金